

DB 14

山西 地方 标准

DB14/T 3473—2025

中药材产地加工技术规程 丹参

2025-07-10 发布

2025-10-10 实施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采收	1
5 加工流程	2
6 加工方法	2
7 包装和标签	2
8 贮藏	3
9 文件管理	3
附录 A (资料性) 产地加工标签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实施。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文件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山西省药品质量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XS/TC32）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西省药品审评中心（山西省医药与生命科学研究院）、山西德济药业有限公司、山西农业大学、山西华新晋药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续艳、乔永刚、王喜明、张彩峰、吴磊、牛丹、薛莉、张豆豆、党保军、贺翔、叶松华、张文琴、张志鹏、甄守艳、魏志蓉。



中药材产地加工技术规程 丹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丹参产地加工的术语和定义、采收、加工流程、加工方法、包装和标签、贮藏及文件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丹参的产地加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SB/T 11039 中药材追溯通用标识规范
- SB/T 11094 中药材仓储管理规范
- SB/T 11182 中药材包装技术规范
- SB/T 11183 中药材产地加工技术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丹参

唇形科植物丹参 *Salvia miltiorrhiza* Bge. 的干燥根和根茎。

3.2 批

同一产地且种植(养殖)、野生抚育地的生态环境条件基本一致,种子种苗或其它繁殖材料来源相同,生产周期相同,生产管理措施、采收年限和趁鲜切制方法基本一致,在同一连续生产周期生产的一定量相对均质的成品。

4 采收

4.1 时间

种子直播丹参采收年限为2年,根茎繁殖采收年限为1年。10月下旬至11月中旬,待丹参地上部分枯萎后土壤封冻前采挖,选择晴天土壤半干时进行采挖。下雨天气禁止采挖。

4.2 方法

除去非药用地上部分，人工采收或者机械采收，采挖深度应达 40 cm。人工采收应顺垄沟逐行采挖。集中连片地块可用机械采收，选择专用根茎收获机沿垄方向采挖，采挖幅度不小于垄宽。将采挖出的丹参置原地稍晾晒，干燥至质地柔韧，去掉根部泥土，装入转运筐。

5 加工流程

流程包括净选、分级、清洗、干燥。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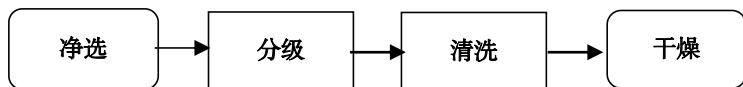


图 1 加工流程图

6 加工方法

6.1 场地要求

按照 SB/T 11183 的规定，晾晒场应清洁、通风，具有防雨、防冻、防鼠虫及防禽畜的设施。

6.2 净选

将采收后的丹参除去泥土、茎叶杂质、芦头、非药用部位等。

6.3 分级

依据丹参主要根条中上部直径大小分级，一级：主要根条直径范围为 ≥ 1.5 cm；二级：主要根条直径范围为 0.8 cm ~ 1.5 cm；三级：主要根条直径范围为 0.8 cm 以下；统货：长度不限，大小不等。

6.4 清洗

将分级后的丹参根条置沥水架上，用滚筒清洗机喷淋清洗，清洗至丹参根部表面干净无杂，然后置于干净的周转筐，沥干水分。用水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6.5 干燥

6.5.1 晾晒

将清洗后的丹参根条平摊 10cm 左右厚度晾晒，每日翻动 2 次~3 次，确保干燥程度一致。晾晒至五成干后，堆收回软 2~3 天使其“发汗”，再摊开晾至全干。晾晒至折之即断，干燥至水分 $\leq 13.0\%$ 。

6.5.2 烘干

采用烘干设备干燥。将准备干燥的丹参均匀铺于物料盘上，厚度不超过 3 cm，干燥温度为 40°C ~ 55°C。烘干时间不少于 24 h，烘干至折之即断，干燥至水分 $\leq 13.0\%$ 。

7 包装和标签

- 7.1 追溯标识应符合 SB/T 11039 的要求。
- 7.2 包装应符合 SB/T 11182 的要求。
- 7.3 丹参加工标签见附录 A。

8 贮藏

- 8.1 贮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 8.2 仓储条件与环境应符合 SB/T 11094 的要求。

9 文件管理

- 9.1 生产过程应按照批生产详细记录, 符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
- 9.2 所有资料、记录存档, 由专人保管, 保存时限不少于 3 年。



附录 A
(资料性)
产地加工标签

A.1 产地加工标签见表 A.1。

表 A.1 产地加工标签

品名			
规格		数量	
产地	省 市 县(区、市)		
采收日期			
产品批号			
贮藏条件		保质期	
企业名称		执行标准	
加工日期			

参 考 文 献

[1]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2年第22号)

